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会议日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3日14时00分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科苑大道与学府路交汇处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44层

召集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敬请注意以下事项：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

二、股东凭登记时领取的股东证进入会场，股东中途离开会场，需凭股东证再次进入会场。会议结束后，请将股东证交还给工作人员。

三、本次股东大会设有问答环节，股东就本次会议议题及本公司经营情况需要提问，需在大会正式召开前到大会发言登记处登记，会议根据登记情况安排回答股东提问。

四、为保证会议顺利进行，请与会人员将您的手机关机或调为振动。为维护股东大会会场秩序，在股东大会现场不得拍摄、录音、录像。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将股东大会相关图片、录音、录像发布于公开媒体。

五、会议期间请遵守会场秩序。如股东行为妨碍股东大会召开或扰乱股东大会秩序，本公司工作人员将依据相关规定采取相关措施予以制止，以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

六、在本公司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特别提醒：

1、鉴于疫情防控需要，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公司鼓励和建议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优先考虑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主动出示行程码、健康码绿码及 72 小时以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参会当日须自备口罩并在现场全程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进入会场者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做好个人防护。

2、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查验行程码、健康码绿码及 72 小时以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和信息登记，请予配合。若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具体防疫要求可能根据届时疫情状况有所调整。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议案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
议案四：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
议案五：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
议案六：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议案七：关于续聘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
议案八：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议案九：关于修订《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议案十：关于修订《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议案十三：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9
议案十四：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0
议案十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1
议案十六：关于提名刘俊杰先生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3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汇报.....	24

议案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法律法规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敬请审议。

议案提请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议案二：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敬请审议。

议案提请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议案三：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敬请审议。

议案提请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议案四：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敬请审议。

议案提请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议案五：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6,878,292.3万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345,257.4万元。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

截至2022年3月22日，公司总股本19,865,104,011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108,988股、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27,772,900股，以19,835,222,123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917,611,061.5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9.56%。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股票期权行权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该议案已于2022年3月2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8号），敬请审议。

议案提请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议案六：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结合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公司 2022 年度与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合（联）营企业等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合计 3,000,839 万元。该预计额度有效期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项目	2022 年预计发生金额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506,089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1,677,063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33,896
	向关联方接受服务	712,554
关联租赁情况	资产租入	64,863
	资产租出	6,374
合计		3,000,839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实际履行情况作出相应调整。转授权人士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该议案已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

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0 号)，敬请审议。

议案提请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议案七：关于续聘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该议案已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3 号），敬请审议。

议案提请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境外融资渠道、调整并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CNT SG”）计划在境外向银团申请三年期不超过 5 亿美元的贷款（以下简称“银团贷款”）。基于 CNT SG 现有的财务状况与资信等级，为获得优惠的融资成本及充足的融资规模，公司拟同意为 CNT SG 之三年期银团贷款 5 亿美元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该议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4 号），敬请审议。

议案提请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议案九：关于修订《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适应监管新规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该议案已于2022年6月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7号）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敬请审议。

议案提请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议案十：关于修订《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适应监管新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保障公司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该议案已于2022年6月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敬请审议。

议案提请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该议案已于2022年6月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敬请审议。

议案提请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助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该议案已于2022年6月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助管理制度》，敬请审议。

议案提请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议案十三：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充分发挥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激励员工为公司创造价值，提升公司竞争力，建立股东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该议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敬请审议。

议案提请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议案十四：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规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该议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敬请审议。

议案提请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议案十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取得标的股票的方式、认购价格、管理模式等）和终止；
-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6、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权利；
- 7、授权董事会选择信托管理机构并与其协商条款、签署相关协议；
- 8、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托管理机构；
- 9、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上述授权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该议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敬请审议。

议案提请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议案十六：关于提名刘俊杰先生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董事王健民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信，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就任后生效。为满足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数要求及日常经营管理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现提名刘俊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2 号），敬请审议。

议案提请人：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刘俊杰先生简历

刘俊杰，男，1967 年生，现担任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高端精密机构件产品群（包含智能手机、个人穿戴）总经理，高端云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智能工厂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具有多年精密机构件开发、制造、市场、营运经验，成功打造集团内第一个世界级灯塔工厂，同时担任 IP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Foxconn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的汇报

各位股东：

2021 年度，作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及要求，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仔细审议各项议案，审慎、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汇报。

独立董事：薛健 孙中亮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